

##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重新生效

訓練目標：

因應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使被指派於液化氣體船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適當之乙級船員，達到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章程(STCW CODE)A-V/1-2規則要求之最低適任標準。完成此項訓練之學員應具備熟知液化氣體船必備之知識及操作技能，並熟練當值操作及緊急應變措施，以確保液化氣體船安全及環境維護。

科 目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重新生效
參訓資格	領有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或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證書之船員
攜帶物品	1. 照片 2 張 ( 1 吋 ) 2. 上述證書正本
受訓天數	1 日 ( 8 小時 )
上課地點	商船學系系館 401 室
報名方式	1. 航港局船員智慧服務平台網路報名： <a href="https://el-sol.mtnet.gov.tw/Portal/Home">https://el-sol.mtnet.gov.tw/Portal/Home</a> 2. 電話報名：02-24622192 轉 3033 或 3050 3. 傳真報名：02-24636040
訓練費用	公費 2800 元、自費 4000 元、證書費 200 元